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8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商议后进一步确认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协议签署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茹忆（乙方1）、安吉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杭州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3）（以上三方合称"乙方"）、杭州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未可科技"或"标的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向李未可科技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1：茹忆

乙方2：安吉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7DR2EK7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120室-1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茹忆

注册资本：176.47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3：杭州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BMMYLE8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19幢13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茹忆

注册资本：735.29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CBM5Y0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19幢1310室

法定代表人：茹忆

注册资本：1,890.75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未可科技专注于研发新一代智能眼镜，创始人茹忆是前阿里人工智能实验室硬件终端总经理、天猫精灵产品总经理、前小米电视合伙人及副总裁，企业主要合伙人均为来自科技与互联网企业的中高层，有大量人工智能与智能硬件的经验。其于2023年推出了户外场景使用的Meta Lens S系列眼镜，2024年为可穿戴设备推出了WAKE-AI模型，同年4月推出了具有开创意义的AI智能眼镜—Meta Lens Chat，为用户提供更自然的交互和超拟人的情感陪伴。

丙方：杭州知鱼之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J2QC4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新湾路600号4178

法定代表人：夏伟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丁方：杜晨鹏

杜晨鹏先生曾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当代资本、新疆金控等企业任职经历。在战略规划、项目运营、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甲方）与李未可科技（乙方）、知鱼之乐（丙方）、杜晨鹏（丁方）签订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原则

1、平等原则。协议内容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

2、长期、稳定合作原则。各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各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3、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条件开展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4、各方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服务，推动各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5、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各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各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二）合作方式

1、合资公司设立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智能运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各方同意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整合专业运动数据、线上线下销售渠道、AI大模型等股东资源，围绕健身、骑行等运动场景，联手打造专业智能运动装备品牌，共同支持合资公司做大做强。

2、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设立后，其注册资本拟初步设定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方出资额及所对应出资比例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25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丙方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丁方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

3、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1】名，丙方推荐【1】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设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设副经理若干，其中丙方和丁方各推荐1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合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全权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三）保密

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的存在、内容以及其可能得知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四）违约责任

如任意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对重大违反约定的事实判断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在此种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守约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2、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均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青岛市崂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AI硬件推陈出新，AI大模型百花齐放，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渗透到各个生活场景，重塑着我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带来了全新的应用场景、用户需求、产品形态。作为健身行业的先驱者，公司敏锐洞察行业需求，携手李未可科技共同打造符合健身、户外应用场景的智能运动装备，将带来多方面的积极影响。

（一）多方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

公司作为健身器材领域领军企业，深刻了解行业需求、应用场景及适配产品形态，研发、产品能力均处于行业顶尖水准；李未可科技是新一代AI眼镜开发企业，具备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且具备创新基因，更了解当下年轻人的潮流需求。现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跨界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

（二）革新产品形态，解决行业需求

随着时代的进步与发展，健身、户外运动等健康的生活方式成为越来越多人的不二之选，随着运动人群基数不断扩大，原本的行业痛点也被呈几何方式放大，人们需要更加智能、便携、个性化的运动装备来满足运动需求，提升交互体验。

多方在各自领域均享有较高的声誉，本次合作希望与其他产业投资方一同发挥各自优势，以AI智能眼镜为切入点，打造骑行、健身垂直场景相关的智能运动装备品牌，抓住健康消费的蓝海新机遇，以全新的产品形态、商业模式，利用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努力打造面向C端消费者的标杆品牌，为公司创造第二增长曲线。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商议后进一步确认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8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设立合资公司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各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关于合资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治理结构以及其他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资公司设立协议、章程以及相关附属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设立合资公司意向协议书签署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杭州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未可科技"或"乙方"）、杭州知鱼之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之乐"或"丙方"）、杜晨鹏（丁方）签订了《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智能运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乙方：杭州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CBM5Y0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19幢1310室

法定代表人：茹忆

注册资本：1,890.75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杭州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89%	735.2945万元人民币
2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15.5557%	294.12万元人民币
3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	286.4786万元人民币
4	茹忆	14%	264.7055万元人民币
5	安吉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3%	176.47万元人民币
6	范金祥	3.5354%	66.845万元人民币
7	东莞三才技术有限公司	1.7677%	33.4225万元人民币
8	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7%	33.4225万元人民币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甲方）与茹忆（乙方1）、安吉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杭州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3）就本次事项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资交易概述

1.1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条件下，甲方拟以认购股权方式开展对目标公司的投资：

（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且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法律、商业的尽职调查结果无异议；

（2）甲方就本次投资已经履行完毕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尽调基准日至交割日时商业、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

（4）乙方或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本意向协议的陈述保证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拟投资金额

在前述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形下，甲方有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为依据，向目标公司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的投资估值、增资交易的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届时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经公平商议后以最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目标公司及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目标公司及乙方不可撤销的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2.1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应在本次投资完成后5年内完成IPO申请递交并获受理。

2.2若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再次进行新增注册资本，该等增资对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甲方投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估值。

2.3在交易完成后，当目标公司再次进行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时，甲方将有权按照其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2.4在交易完成后，甲方作为本次交易的投资者，除拥有老股东在交割前享有的全部目标公司相同的股东权利外，还应享有目标公司上一轮投资者所享有的全部保障性条款。

2.5在交易完成后，若目标公司拟以比本意向协议或最终交易协议更优惠的条款或者条件募集任何资金，则甲方有权享有该等优惠条款或者条件。

2.6在本协议签署后，将对在交易协议中将就投资和目标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事宜做出惯例的陈述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的财务和运营条件、知识产权、重大合同与承诺及监管合规性等。

（三）尽职调查

3.1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安排相关团队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乙方和目标公司应予以全面配合。

3.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乙方和目标公司保证其提供给甲方或其委派团队的所有资料、说明和陈述都是全面、准确、真实的，因违反本项承诺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和目标公司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四）排他期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30个自然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目标公司不得以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其他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另行进行或实施与本次投资交易目的相违背或妨碍本次交易进行之活动和/或行动。如于本协议排他期满之日各方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则本协议自排他期满之次日起自动终止。

（五）费用

各方同意，因本次投资交易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费用、律师费用等，将由乙方及目标公司承担。

（六）保密

6.1各方确认，本意向协议所载内容属于保密信息，除中国法律要求而进行的披露外，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2本意向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意向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如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重大违约（对重大违反约定的事实判断以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乙方对甲方做出赔偿，在此种情况下，目标公司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甲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八）非约束性条款

8.1本意向协议仅列明投资方拟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之交易的主要商业条款，反映了对各方意向的讨论，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对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构成针对本意向协议题述事宜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8.2各方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尚有赖于甲方对目标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各方取得所有必要的目标公司批准及各方协商、批准、签署并交付最终交易协议。

（九）适用法律及管辖

9.1本意向协议受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和保护，并按其解释。

9.2因本意向协议的履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意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方向，上述股权投资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寻找新的营收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商议后进一步确认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邓韬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关于聘任贲志山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凌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琼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施海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陆岩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梁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继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邓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首席科学家，同意聘任贲志山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同意聘任凌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刘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同意聘任施海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董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陆岩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梁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刘继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韬先生、贲志山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茂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姚茂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茂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姚茂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电子邮箱：IR@ggas.com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凌峰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管、厂长助理、副厂长、副部长等职务；气体产业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担任气体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凌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婵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信息科；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攻读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担任澳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13年6月，历任林德集团亚洲管理培训生、中国区医疗事业部营销经理、市场拓展经理；2013年6月至2020年3月，历任广钢林德合资公司项目发展经理、销售及市场部门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稀有气体业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婵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梁婵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继雄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上海欧文斯-科宁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质量工程师、生产主管等职务；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担任林德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应用技术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梅塞尔应用技术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担任林德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应用技术市场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创新研发中心（原为"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继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继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贺新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担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广州市中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审核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广州市广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广钢气体证券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贺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姚茂盛先生，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4月至今，历任广钢气体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茂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茂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及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日常业务流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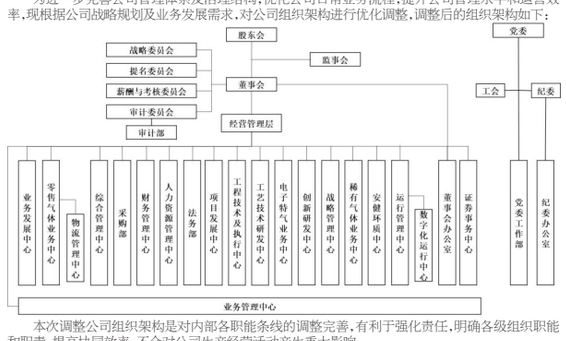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是对内部各职能条线的调整完善，有利于强化责任，明确各级组织职能和职责，提高协同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1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3.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78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4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76.12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2.55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10.39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1.3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1.8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10月16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4.20	35.00	153.42%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83	12.00	52.60%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0	8.00	35.07%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3.09	20.00	87.67%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10.39	30.00	131.50%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3.00	13.15%	否
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93	3.00	13.15%	否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	0.96	1.50	6.58%	否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	0.37	1.00	4.38%	否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止2024年10月16日累计发生额	截止2024年10月16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232,486.00	117,132.15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58,085.77	325,462.95
合计	790,571.77	442,595.10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1.34%。

公司2024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7%。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5.61%。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4,932.23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4/3/19	杭州腾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7.8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5/3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2024.3.1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腾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9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5.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19	杭州腾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